

论证专家签到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在单位	电话	备注
1	��静	工程师	新疆金域医学检验所	15276557886	
2	王生技师	主任技师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一院	1363PP50066	
3	王娟	维修	新疆第213师总医院	150PP035566	
4					
5					

论证地点：乌鲁木齐林森国际（克拉玛依西街364号）16楼

论证时间：2025年4月7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静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金域医学检验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无锡鸿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本项目拟采购“医疗污物、被服回收系统及周边设备维护服务”。由于该项目维保技术参数要求:故障所需备品大型备机≤48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1小时,工程师到场时间≤24小时,更换验收合格后质保1年,免费提供设备所有密钥.软硬件升级服务。目前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完整的配套服务。项目具有唯一性。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及74号令的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刘静	日期2023年4月7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李忠华 职称: 技师 工作单位: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无锡鸿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p>拟采购的医疗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修保障服务采购项目，要求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能保证提供设备维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在设备的设备寿命周期内，能保证采购人更换到原厂的零配件，由于设备生产厂家知识、产权和技术保护措施，其他经销商无厂家授权，无法提供完整的维修服务，该项目具有唯一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4项之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李忠华 日期 2025年4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4项《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李忠华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高</u>	
	职称: <u>副高级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无锡鸿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该系统拟采购污物、被服回收系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由于该收回系统的特殊性，维修及需求，不得破坏，变更设备的结构和电气设计的基础，必须让操作设备维修过程中的所需全部零部件，且在设备的使用周期内其损坏，维修费用，及换到原厂维修时的费用，其他供应商无法提供此系统的售后服务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第一款，根据《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u> 》，同意该因采购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高</u>	日期 2023年4月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